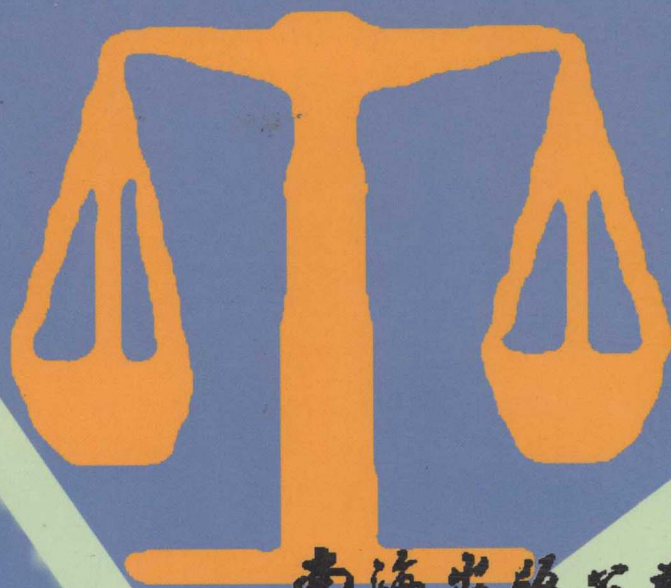


证据法学

刘晓丹 主编



南海出版公司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证据法学

刘晓丹 编著

南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法学/刘晓丹编著.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2001. 6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442-1787-6

I. 证… I. 刘… III. 证据法学—教材
IV. F22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8438 号

ZHENGJU FAXUE

证据法学

编 著 刘晓丹
责任编辑 张 辉
装帧设计 郭同桢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0898)65350227
社 址 海口市机场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前进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2-1787-6/F·100
定 价 18.3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总 序

总主编 田庆国

总顾问 崔勤之

党的十五大政治报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一方面,它高度概括了我们党治理国家的基本方针,指明了改革和完善政治体制的基本方向;另一方面,又具体阐释了依法治国这一方略的意义与内涵。实施依法治国方略,重要环节之一就是大力普及法学知识,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提高公民学法、守法和用法的自觉性。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就是为适应这一需要应运而生的。

本套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1998年颁行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结合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法学研究最新成果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编写而成。

从总体上看,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系统性。全套教材注重法学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和基本原理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便于学生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法学知识。

二是实用性。全套教材包括《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婚姻家庭继承法学》、《合同法学》、《国家赔偿法学》、《证据法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论》、《知识产权法学》、《法律文书》、《律师实务》、《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等,基本上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通俗性。教材作者力求将深奥的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作通俗的表述,简洁明了,深入浅出。因此,本套教材既可作为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广大法律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用书,还可供广大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

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博士学位,具有高级职称。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参编或主编过不少教材,都长期工作在高等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因此,本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

随着我国各项改革的深入发展以及对外开放的扩大,将会出现许多新型的社会关系,与之相适应,新的法律、法规也将不断地颁布和实施。因此,热忱欢迎广大师生及同行多多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充实、完善本套教材,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崔勤之

编审说明

证据法学是一门新兴的独立学科。证据法学的内容博大精深,涉及程序法、实体法、比较法、法哲学、行为法、哲学、逻辑学、心理学等许多专门学科领域,既具有理论性,又具有实务性。对证据法学理论及实务的研究和探讨是近年来法学界普遍关注的一个焦点问题。

英美法系素以判例法著称,但自 20 世纪初以来,英美法系国家如英国、美国、加拿大等国相继颁布实施了证据法典,而以成文法著称的大陆法系各国的证据法却始终蕴涵于程序法之中,且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独立的证据法典,这正反映了英美法系重程序、轻实体,而大陆法系重实体、轻程序的特点。尽管两大法系法律文化传统不同,但随着当今世界法律文化交流的频繁,在证据法学领域两大法系国家正呈现相互借鉴、相互吸收的发展潮流。我国的证据法条文稀少,内容过于原则和笼统,在审判实务上的可操作性不强。随着正当程序理念的深入及近年来我国开展的“审判方式改革”,弱化职权主义,增强审判的对抗性,司法实践中迫切需要比较完善的证据规则,主张制定单独证据法的呼声也愈来愈高。长期以来,许多学者孜孜以求,既深入开展了证据理论研究,又在司法实践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推动了我国证据制度的发展。

为此,本教材立足于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广泛汲取国内外证据理论与实务的最新研究成果,对证据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及我国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中有关证据的各项规定和司法解释作了全面、准确、系统的阐述,并对两大法系证据法模式进行比较、研究,以借鉴和吸收适合我国国情的有关立法和司法经验。

经审定,本书可广泛用作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亦可供作同等层次的法学从业人员培训用书。

由于证据问题十分复杂,加之作者理论和专业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备不断修订、完善。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2)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3)
第四节 证据法学的性质及其与临近学科的关系.....	(4)
第五节 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	(6)
第六节 证据法学的价值取向及其功能	(10)
第二章 西方证据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14)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14)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16)
第三节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18)
第三章 我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22)
第一节 我国古代证据制度	(22)
第二节 我国近代证据制度	(24)
第三节 我国现代证据制度	(25)

第二篇 证明论

第四章 证 明	(27)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和历史沿革	(27)
第二节 诉讼证明的特征和意义	(30)
第三节 证明的种类和构成	(32)
第五章 证明对象	(37)
第一节 证明对象的概念和特征	(37)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41)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43)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45)
第六章	证明责任	(50)
第一节	证明责任的概述	(50)
第二节	英美法系的证明责任概念	(52)
第三节	我国诉讼法证明责任的概念	(55)
第四节	举证责任的性质	(58)
第五节	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的分配	(60)
第六节	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的分配	(64)
第七节	行政诉讼中证明责任的分配	(66)
第七章	证明标准	(68)
第一节	证明标准的概念及与证明责任的关系	(68)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69)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71)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72)
第八章	推定	(75)
第一节	推定的概述	(75)
第二节	法律上的推定	(77)
第三节	事实上的推定	(78)
第四节	无罪推定	(80)
第九章	司法认知	(84)
第一节	司法认知的概念和特征	(84)
第二节	司法认知的范围	(85)
第三节	司法认知的程序规则	(90)
第十章	证据规则	(93)
第一节	证据规则的概念和意义	(93)
第二节	西方国家主要证据规则	(95)
第三节	我国证据规则的立法与发展	(101)

第三篇 证据论

第十一章	证据的概述	(105)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105)
第二节	诉讼证据的基本特征	(107)
第十二章	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112)
第一节	证据的种类	(112)
第二节	证据的分类	(113)

第三节	西方国家有关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118)
第十三章	调查收集证据·····	(121)
第一节	调查收集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121)
第二节	调查收集证据的要求·····	(125)
第三节	调查收集证据的方法·····	(127)
第十四章	审查判断证据·····	(132)
第一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概述·····	(132)
第二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任务和内容·····	(133)
第三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步骤和方法·····	(136)
第十五章	物 证·····	(140)
第一节	物证的概念和意义·····	(140)
第二节	物证的收集·····	(142)
第三节	物证的审查判断·····	(145)
第四节	西方国家关于物证的理论和立法·····	(146)
第十六章	书 证·····	(149)
第一节	书证的概念和意义·····	(149)
第二节	书证的分类·····	(150)
第三节	书证的收集和判断·····	(152)
第四节	西方国家关于书证的理论和立法·····	(154)
第十七章	视听资料·····	(157)
第一节	视听资料的概念和意义·····	(157)
第二节	视听资料的调查收集和审查判断·····	(159)
第三节	西方国家关于视听资料的理论和立法·····	(161)
第十八章	证人证言·····	(164)
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概念和意义·····	(164)
第二节	证人的资格·····	(166)
第三节	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168)
第四节	对证人的询问和对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172)
第五节	西方国家关于证人证言的理论和立法·····	(175)
第十九章	刑事被害人的陈述·····	(181)
第一节	刑事被害人陈述的概念和意义·····	(181)
第二节	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182)
第三节	对刑事被害人陈述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186)

第二十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91)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和意义	(191)
第二节 口供的收集和运用	(194)
第三节 口供的审查判断	(200)
第四节 西方国家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理论 和立法	(205)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陈述	(211)
第一节 当事人陈述的概念和特点	(211)
第二节 当事人的承认	(213)
第二十二章 鉴定结论	(219)
第一节 鉴定结论的概念和意义	(219)
第二节 鉴定人的条件和鉴定的启动	(221)
第三节 鉴定的分类和鉴定结论的审查判断	(226)
第四节 西方国家关于鉴定结论的理论和立法	(229)
第二十三章 勘验、检查笔录	(236)
第一节 勘验、检查笔录的概念和意义	(236)
第二节 勘验、检查笔录的制作	(237)
第三节 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判断	(240)
主要参考文献	(242)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证据法学是一门研究诉讼及非诉讼活动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规律、方法和有关法律规范的学科。有的教材称为“证据学”或“诉讼证据学”。为了强调证据在诉讼领域运用的规范性和特殊性,我们采用了“证据法学”的称谓。

证据是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活动和证据法律规范,长期以来是各个诉讼法学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对与法律事务有关的证明活动和规律研究的深入和立法的发展,证据法学逐渐从诉讼法学中分离出来,而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从广义上讲,证据法学包括诉讼证据法学和非诉讼证据法学。前者的研究对象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中的证明规律、方法和有关法律规范;后者的研究对象包括非诉讼如行政、仲裁、公证活动中的证明规律、方法和有关法律规范。本书所言的证据法学仅是从诉讼证据法学的角度进行探讨。诉讼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诉讼证明的规律和方法

我国司法机关进行诉讼活动的一项基本原则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就是必须依靠各种证据,并遵循一定的证明规律,应用特定的证明方法,在此基础上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为正确适用法律奠定坚实的基础。

诉讼证明规律除了包括证明活动的一般规律外,还包括一些与诉讼有关的特殊规律,如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的规律及不同种类的证据具体的收集、审查和运用的规律。证据法学研究的证明方法是多方面的。它包括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一般方法,如调查收集证据的一般方法、审查判断证据的一般方法、司法认知与推定的一般方法等;还包括各种证据在收集、保管、审查和运用过程中的具体方法。

对诉讼中证明规律和方法进行系统的研究,有利于司法机关在诉讼中准确、高效地运用证据,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完善证据法律规范。

二、关于诉讼证明的法律规范

诉讼中的证明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受到法律规范的制约。古今中外,没有法律制约的诉讼证明根本就不存在。我国的三大诉讼法对如何运用证据进行证明案件事实的问题都作了规定。同时,国家的最高司法机关对如何在诉讼过程中具体应用证据法律规范的问题进行的司法解释,对其下级司法机关具有约束力。证据法学要对有关证据的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进行研究,不仅要研究有关证据法律规范的内容和要求,而且要研究其功能利弊与合理性,为完善我国证据法律规范提供理论依据。

三、关于诉讼证据的理论

如何运用证据,建立何种适合本国国情的证据制度,古今中外的学者们提出了各种理论,这些理论是人类司法证明活动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智慧的结晶。证据法学有必要将这些证据理论作为研究的对象,对其进行深入、客观的分析,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为我国证据立法的修改与完善提供重要的理论依据。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证据法学要研究诉讼活动中证明的规律、方法和有关证据法律规范,就必须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我们认识世界和能动地改造世界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同时也成为证据法学研究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因此,唯物辩证法是证据法学的基本研究方法。在证据法学研究工作中,只有自觉地运用唯物辩证法的一般原理进行科学的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但由于证据法学有其自身的特点,除了应用唯物辩证法的一般原理外,还应结合本学科的特点采用以下一些具体的研究方法:

一、思辨研究方法

思辨研究方法又称逻辑推理方法,是指从事物的概念、原则通过逻辑推理得出相应结论的研究方法。我们在日常生活及科学实验的证明活动中经常使用逻辑推理方法,它强调事物之间的一般逻辑联系和必然性规律。诉讼证明活动是证明活动的一种,当然也适用逻辑推理的方法。

二、实证研究方法

实证研究方法是指通过对具体客观事物的分析得出结论的研究方法。这种方法强调的是认识的经验性和现实性。实证研究方法是普通法证据法学家偏爱

的研究方法。正如一外国学者所说：“普通法学家都尽量避开一般性的概括和下定义。他们的方法带有强烈的决疑色彩。他们从案件到案件地进行，更热衷于确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规则，而对建立一种富于逻辑体系的东西不感兴趣，甚至于置迟早会造成困境的某些逻辑上的不一致于不顾。”^①由于证据法学具有很强的实践性，进行实证研究对于制定出切实可行并具有操作的证据规则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证据法学研究中，我们应该将思辨和实证研究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

三、比较研究方法

比较方法是指通过比较不同事物之间的异同来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研究方法，是一种常见的科学研究方法。比较方法也是证据法学常用的研究方法。比较方法包括横向比较与纵向比较方法。

在证据法学的研究中，横向比较包括三大诉讼有关证据内容的比较和中外证据法律规范和理论的比较。证据是三大诉讼的共同问题，但由于三大诉讼均有其自身的特点，所以三大诉讼证据既有相同点，又存在差异，通过比较有助于发现和理解证据法的一般原理和规律。发达的证据法和证据法学理论是英美法系国家法制的一大特色，大陆法系国家的证据立法和理论也有许多可取之处，因此在深入研究证据法学时，研究和借鉴国外的证据法学理论对我国证据法学的发展大有裨益。

所谓纵向比较研究，就是历史研究方法。即对不同历史时期的证据法律制度 and 司法证明实践进行研究。历史发展包括证据制度本身在内都具有一定的继承性，证据制度的发展离不开由于历史传统形成的法律文化氛围的影响，因此只有了解一种证据制度的过去，才能更准确地认识其现在并预测其将来。进行证据法学的研究必须进行纵向的比较研究。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证据法学的体系是指将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依其内在逻辑联系，按照一定的结构形式排列而形成的科学系统。不同的作者可以根据不同的教学目的和写作需要对本学科的体系作不同的安排和调整。例如，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法学不甚追求体系的完整性和概念的精确性，而是注重研究诉讼中出现的证据问题。实践中出现什么样的证据法问题，证据法学就相应地建立什么样的体系。而大陆法系国家的证据法学比较注重体系的完整性和概念的精确性。不但讲求证据法学篇章结构的设计，而且重视概念的前后一致性、连贯性和逻辑性。本书的体系是

^① (德)K. 茨威格, H. 克茨著:《比较法总论》,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342 页。

在考虑证据法学研究对象各个部分的相互关系、顺序的基础上,通过某种结构形式逐步深入展开论述,以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

本书的内容包括三部分:第一篇是绪论;第二篇是证明论;第三篇是证据论。

第一篇绪论包括前三章内容。第一章是证据法学概述,主要阐述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学科体系、学科性质及其与临近学科的关系、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证据法学的价值取向及其功能;第二章是西方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主要介绍国外证据制度发展过程中先后出现的主要证据制度形态;第三章是我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主要考察了我国古代、近代和当代的证据制度。

第二篇证明论包括七章内容,即第四章至第十章。第四章为证明,主要介绍诉讼证明的概念和特征;第五章为证明对象,阐述了证明对象的概念和特征,三大诉讼中的证明对象;第六章为证明责任,阐述了证明责任的概念、历史渊源,英美法及大陆法证明责任的概念,我国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的概念及其理论,证明责任的性质和分配;第七章为证明标准,阐述了证明标准的概念、意义,我国大陆法及英美诉讼法的证明标准;第八章为推定,介绍了推定的概念、由来及分类,以及无罪推定的内容;第九章为司法认知,阐述了司法认知的概念、范围和规则;第十章为证据规则,阐述了证据规则的概念和意义,西方国家主要证据规则,我国证据规则的立法与发展。

第三篇证据论,包括十三章内容,即第十一章至第二十三章。第十一章证据的概述,介绍了证据的概念、诉讼证据的基本特征及意义;第十二章为证据的种类和分类,介绍证据种类、分类的概念和几种常见的证据分类;第十三章调查收集证据,阐述了调查收集证据的概念、要求和方法;第十四章审查判断证据,讲述了审查判断证据的概念、内容、步骤及方法;第十五章至第二十三章分别对我国法律规定的证据形式,即:物证,书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刑事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就其概念、特点和意义等作了探讨,并对相应的外国理论和立法作了简要介绍。

第四节 证据法学的性质及其与临近学科的关系

一、证据法学的性质

证据法学的学科性质是指证据法学的内容和功能所具有的基本属性及证据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的地位。证据法学的性质归根结底是由证据法的性质决定的。

目前,中外学者在证据法性质的问题上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证据法是程序法,法律有实体法与程序法之分。实体法是

规定行为主体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的法律规范；而程序法乃规定司法或“准司法”活动的过程、手续、方式的法律规范。在法律逻辑上，程序法的含义较诉讼为宽。诉讼程序法是指当为实体法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发生争议或产生与争议有关的法律事实时，在法院指挥下，为解决实体权益纷争而适用的程序性规范。从诉讼程序法意义上讲，证据法主要涉及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即通过审判程序确认法律事实的规则。这说明证据法是程序法重要的组成部分，是诉讼程序所固有和既成的程序和规则，如果失去了证据法则，那么诉讼程序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和形式。正如英国法学家边沁所评价的“审判技能实际上不是别的什么东西，只是利用证据的技能罢了”。台湾法学家陈朴生先生认为：“刑事证据法乃刑事诉讼法之一部分，……刑事证据只是手段法，手段法重在完成某种目的应采用各种合理之手段。证据法通过对待证事实之证实，为法院裁判提供基础，从而有助于刑事诉讼的目的和价值的实现。”

第二种观点认为，证据法既不属于实体法，也不属于程序法，具有独立的性质。裴苍龄先生认为，证据形成于案件过程中，取得于诉讼过程，这种情况决定了证据法既有实体法意义，又具有程序法意义。从发现证据的过程看，证据法接近程序法，但从证据的效力看，它的作用又在于确认实体权利关系，因为证据的作用主要用于确定案件事实，而案件事实是个实体法问题，所以，证据法又具有实体法的色彩。另外，美国学者 Aron 也认为，证据法乃研究事物真伪之实体法，与规定权利义务之实体法及标明诉讼手续之程序法鼎足而立。由于证据法与实体法有一定的联系，一些学者将证据法中的某些问题纳入到实体法上加以运用和理解也无可厚非，但把证据法从整体上作为实体法加以研究，在学理和实务上却难以成立。

第三种观点认为，证据法基本上属于程序法的范畴，但是也包括某些实体法的内容，它应该是独立于三大诉讼法的法律部门。何家弘教授认为，就基本内容而言，证据法是程序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证据法中也有关于当事人和证人权利义务的规定，这些似乎带有实体法的特征，且刑事和民事的实体法中也有关于证据的规定，如《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关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规定和《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建筑物等设施发生倒塌致人损害赔偿责任”之规定中都有关于“举证责任倒置”的内容。因此，证据法学应该成为法学体系中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

目前，证据法属于程序法，在立法界、学界和实务界已属通说，但这并不排斥证据法与实体法之间存在某些特殊的必然的联系，也证实证据法与实体法之间存在着必然联系，使得证据法在程序法中居于特殊而重要的地位，将证据法作为一个独立学科加以研究也属必然。

二、证据法与临近学科的关系

(一)证据法与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证据法要受宪法的指导。证据立法和证据法的运作应当在宪法所确立的法目的或法价值的框架内进行,通过具体的证据规则保障宪法确立的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实现。例如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此规定在证据法中具体表现为当事人享有平等的提供证据权和辩论权,及保障这些权利实现的具体规则。《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相应地,《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九条集中规定了辩护制度,其中若干规定涉及了证据和证明。

(二)证据法与诉讼法

诉讼法是关于诉讼的原则、制度和具体程序规则的法律规范。诉讼的实质是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活动,离开了证据,诉讼机制就不能正常运行,其目的就无法实现。因此从总的方面来看,证据法是诉讼法的一部分,一定的诉讼制度和诉讼模式决定着诉讼证据规则的内容和性质,证据法必须严格遵守诉讼法原则。例如,建立在当事人程序主体性原则基础上的现代诉讼制度,要求由当事人主张事实和提供证据,法院处于中立的地位,只根据当事人所主张的事实和提供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并作出判决。但证据法也有自身独特的性质,其主要规范证据的运用和诉讼证明活动,且也规定某些与诉讼法无关的问题,如行政程序中的证明问题等。

(三)证据法与实体法

实体法是规范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证据法的任务是如何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为适用法律提供前提。在诉讼中,当事人具体权利的实现或责任的承担需要以一定的事实为依据,而这些事实都离不开证据,因此证据法是现实实体法任务的保障。另一方面,实体法有关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为确定具体证明对象、证明责任的分担和衡量证据的关联性提供了一定的标准。例如,证明责任的具体分配取决于实体法的有关规定,证据法中的某些规则含有实体法的内容。

第五节 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

一、“客观真实”标准

“客观真实”是我国证据法学界多年来追求的理想目标。只有揭示案件事实的本来面目,才能导致对法律规范的正确适用,这一理论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视为诉讼制度的重要指导思想之一,并将其视为证据制度的重要理论基础。众多

学者认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揭示了人类认识自然、认识社会的最普遍的规律,是指导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惟一科学的理论基础。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指出,查明案件的“客观真实”是完全可能的,因为存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存在决定意识,意识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证据,即已发生案件在客观外界留下的各种物品、痕迹或是在人的头脑中留下的印记,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它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也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人们能够通过调查研究认识案件的客观真实。

另外,我党长期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求”就是我们去研究。它要求我们一切从实际出发,进行调查研究,依照客观世界的本来面目来认识世界。实事求是我党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制定方针政策及法律的基础,司法机关的诉讼活动当然也必须以实事求是的原则作为审判的指导思想。实事求是就是要忠实客观实际,忠实事实真相。证据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法官对案件的审查判断要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绝不能有任何主观随意性,满足于“近似真实”,必须再现案件的本来面目才能结案。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之客观真实的理论为我国证据制度的形成带来了极大的影响。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案件客观真相提供了法律保障。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第九十三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这些规定都体现了实事求是,尊重案件客观真实情况的精神。

随着审判实际的深入研究,越来越多的学者认识到“客观真实”标准是一种完全脱离审判实践情况的一种主观臆断和理想化的考虑,貌似辩证唯物主义,实为形而上学的哲学观。既然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那么“客观真实”的标准是否经得起检验呢?

第一,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司法人员查明客观事实是一个认识过程。认识是对存在的反映,存在是客观的,绝对的,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过程是一个无限发展的过程,人不能立即获得对无限发展的客观世界的正确认识。因为,在一定的历史和现实条件下,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只能达到一定的深度和广度,不可能穷尽它的一切方面和一切过程。另外,即使有对某些方面和某些过程的正确认识,也只能达到一定的深度和层面,具有近似而不完善的性质。因此,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过程,包括司法人员对案件事实的认识过程是具有相

对性而非绝对性。而依照“客观真实”的证明标准,在证据法领域将对案件事实的认识绝对化,而忽视了案件真实情况具有相对性的一面,显然是一种绝对的、凝固的、形而上学的认识方式。这种理念,作为审判活动的指导思想已证明是有害的,无助于审判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二,案件事实是发生在过去的事实,时间的一线性决定了我们任何人无法回到过去探察案件的原始过程,也无法使任何案件事实原原本本地回复到从前的状态,以便向事实审理者展示其“真相”。尽管已发生的案件事实能在客观留下各种物质痕迹,以及通过目击者的感官在他们的头脑中形成感知、记忆,并通过回忆、再认恢复部分案件事实,但是,时间的流逝不可避免地会使那些客观的物质痕迹及人的感知失去原来的状态,人的头脑不是照相机,不能准确无误地观察、固定、回忆已发生的一切,且我们的观察和叙述要受到自身认识能力、思维、情感和个性倾向性及他人暗示的影响。即使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侦查人员应用了高清晰度的电子监视仪器等高科技手段,也只能有助于而无法在时间和空间范畴一览无遗地再现已经发生的事实状态。

第三,作为认识主体的司法人员,通常是正义的化身,他们大公无私,充满智慧。他们似乎理所当然地应该能查明案件事实,但是人们不该忘记,法官也是人,他也有思想、情感、偏见、兴趣、好恶等等,况且法官与法官之间在心理素质、职业水平、道德情操、价值观等都不等同划一,个人的经验及对生活的感悟往往会对案件事实的认识起决定作用。美国现实主义法学家杰罗姆·弗兰克认为“法官也是人,与政治、经济、道德观念相比,法官个性对于具体判例的制作,具有重要意义。法律规则并不是法官判决的根据,司法判决受到情绪、直觉、预感、偏见、性情以及其他非理性因素的限制”。^① 庞德也认为“法官的客观和公正在心理学上是不可能的”。^②

第四,在证据立法技术上广泛适用的法律推定方式和法律拟制方式与“客观真实”标准严重冲突。所谓推定是依据某一事实的存在推断另一事实存在的假定,在证据法意义上,这种假定可免除一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同时将证明推定事实不存在的举证责任转移到对方当事人身上。法律上的推定不过是法律上的假定,它并不能以被假定的事实存在为根据,而是以被假定的事实与确实的事实(基础事实)联系的一定盖然性程度(一般为较高的盖然性)及其他合理性考虑为根据。^③ 既然法律上的推定只是一种法律上的假定,因此,它并不一定符合客观

^① (美)埃德加·博登海默著:《法理学——法律哲学和方法》(张智仁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4页。

^② 柴发邦主编:《体制改革与完善诉讼制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06~107页。

^③ 孙再思《试论我国法律和实践中的高度盖然性原则》,载《求是学刊》,1991年第3期。